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3.098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8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8 個，減幅為 4 個。.....	1.46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6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4.7	192.5	195.6 (+1.6%)	206.6 (+5.6%)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7.3%)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

簡介

3 知識產權署的法定職能包括：

- 審查商標註冊申請，就商標的可註冊性和反對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及撤銷註冊進行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查專利申請、在實質審查完成後批出標準專利、批出短期專利後按需要進行實質審查、為已獲 3 個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查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查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識產權署一直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的續期、就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作出註冊、就批出的專利和專利申請的轉讓作出註冊，以及就註冊外觀設計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轉讓作出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紀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公眾歡迎，並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重建為新綜合電子系統。二零二五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89%、98% 和 79%。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 商標註冊申請				
在 3 個月內就處於查核申請不足 之處階段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 發出信件(%)‡	92	98	97	94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φ.....	97	99	98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Ω.....	80	88	84	82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決定(%).....	97	100	100	97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專利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	97	99	99	98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93α	96	97	95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短期專利申請(%)§.....	93α	96	97	95
在 4 個月內處理關乎形式上規定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Ψ.....	94β	99	99	96
在 3 個月內處理關乎形式上規定的短期專利申請(%)Ψ.....	94β	100	99	96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99	99	99
在 4 個月內處理關乎形式上規定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4β	99	99	96
‡ 由繳付訂明費用當日起計算。				
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				
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期限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				
§ 由申請當日起計算，至首次發出通知當日止。				
α 此目標由二零二六年起將由 92% 上調至 93%。				
Ψ 由專利註冊處發出確認符合基本規定的通知當日起計算。				
β 此目標由二零二六年起將由 93% 上調至 94%。				
@ 由外觀設計註冊處發出確認符合基本規定的通知當日起計算。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33 149	37 491	35 3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28 835	30 285	29 600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32 096	35 020	31 600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4 645	4 388	3 800
發出的聆訊決定.....	120	72	70
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			
接獲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	15 758	14 541	15 000
接獲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182	242	26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813	867	760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批出的(再註冊)標準專利	10 037	8 542	7 700
批出的短期專利	659	701	65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2 228	2 168	2 0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3 852	4 187	3 80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2	0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1	0	0
註冊續期申請	6	6	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全力應付種種挑戰，包括處理數量預期會回升的商標申請、推動原授專利制度的能力發展，以及優化專利註冊處、商標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的運作。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4.5	85.8	82.3 (-4.1%)	103.2 (+25.4%)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20.3%)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優化本地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意念；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以及促進和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識別、保護、管理、運用和商品化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的認識、積極預防知識產權被侵犯，以及提升人力資源。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區域及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協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
-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推行相關措施；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北京市和重慶市的相關機構在知識產權和相關發展方面的合作。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活動，包括「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的訊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13 個業界組織共 1 769 個零售商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涵蓋全港 7 018 個銷售點／網上商店。至於「我承諾」行動，署方透過多項外展活動，鼓勵公眾拒絕購買盜版及冒牌貨。

10 知識產權署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提高對知識產權的意識和尊重，並鼓勵創新意念。署方與知識產權持有人組織及青年組織合辦和資助多項活動，例如「尊重知識產權」活動。署方以年青一代為目標，在二零二五年在學校探訪計劃下探訪了 53 所學校共 11 230 名學生，在 173 所學校舉辦共 54 337 名學生參與的互動劇場，以及在 6 所大專院校舉辦講座。

11 中小企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主要對象之一。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這些活動也有助中小企探討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業務方案(例如可供目標市場銷售或使用的知識產權類別)，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充其業務。

12 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知識產權署繼續與公營機構、專業團體、業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實 4 個策略範疇的措施，即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進行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為進一步優化中小企在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資源，署方繼續優化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培訓課程，使其內容更加豐富深入。知識產權署繼續在香港律師會的支援下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以及致力推行各項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例如製作介紹成功個案的短片和資助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

13 知識產權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布香港與知識產權貿易／商品化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統計調查結果。

14 為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以支援產業發展，知識產權署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推出知識產權實用教材，供培訓機構使用，惠及 23 個不同行業的從業員。

15 為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經濟體在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方面的區域合作，署方在《中國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框架下，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上舉辦東盟環節，集中討論專利商品化事宜。參加者超過 200 人，當中包括東盟成員國知識產權部門、創新及科技(創科)機構和界別的代表。

16 在版權制度方面，為探討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保障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已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知識產權署正就相關法律原則制訂實務守則並諮詢持份者。有關(i)指定可獲豁免《版權條例》下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以及(ii)指明在同一條例下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須符合的相關條件的附屬法例，已分別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和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17 至於商標制度，知識產權署繼續推展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和調整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

18 在專利方面，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同意，由二零二五年六月起，香港創科業界提交的中國內地專利申請可受惠於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提供的專利快速預審服務，作為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此外，國知局與署方和廣東省及深圳市知識產權當局合作推出試點項目，讓香港申請人在中國內地提交的合資格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該試點項目由二零二三年起推行，並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成為恆常化措施。

19 在本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方面，政府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檢討有關制度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二零二六年一月舉辦簡介會。

20 知識產權署繼續推廣「專利盒」稅務優惠，把源自香港和得自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即專利、植物品種權利和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由 16.5% 減至 5%(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以鼓勵創科業界進行更多研發工作，創造更多可註冊專利和商品化且具市場潛力的發明。

21 知識產權署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簽署有關香港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律判決資料庫的諒解備忘錄，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識產權判例，向國際社會彰顯香港的知識產權司法水平。

22 知識產權署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在香港設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專項計劃下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為創新者、中小企、創業人士和商家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相關科技資訊及有關服務，從而協助他們創造、保護和管理其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和進行知識產權貿易，並讓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全面投入運作。

23 知識產權署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透過銀行、保險、估值、法律等專業，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在推出沙盒前，署方與銀行業界組織合作，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為銀行業界從業員舉辦 3 個培訓課程，提升業界對知識產權課題(涵蓋知識產權融資)的認識。

24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與持份者交流	152	157	157
演說及講解會	88	89	89
與傳媒交流	17	29	29
學校探訪 [□]	67	53	53

□ 包括實地和網上形式的學校探訪。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優化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向商經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確保有關制度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並緊貼國際的發展；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實施一系列措施，促進和推動知識產權融資在香港的發展，尤其是：
 - (a) 支持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向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以國家標準提供專利評估，以及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資助專利估值以作信貸融資的參考；
 - (b) 繼續與商經局和金管局合作，推行和檢討知識產權融資沙盒；
 - (c) 籌備推薦本地企業競逐「中國專利獎」；以及
 - (d) 繼續為銀行業界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
- 支援商經局在進行業界諮詢後，就有關知識產權稅務扣除安排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推動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 因應國際發展，並在諮詢持份者後就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相關法律原則制訂實務守則；
- 繼續密切留意根據新專利制度提交的申請，尤其是個案數量和個案趨勢，以確保該制度順利運作；
- 繼續發展和推廣原授專利制度，例如研究方法提升其便利程度和吸引力，以及提升專利註冊處的實質審查能力；
- 整合從專利代理業界收集的意見，並擴大諮詢範圍，徵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
- 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繼續支援實施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讓香港創科業界在中國內地提交的專利申請可獲加快審查；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
- 繼續與中國內地當局研究把相關的知識產權國際條約適用於香港，以及優化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
- 繼續推進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並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制訂更新制度的方案；
- 繼續與持份者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和每年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向中國內地和海外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
- 繼續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和其他適當渠道，協助工商界在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
- 與中國內地相關知識產權部門合作，在二零二六年第二季組織由香港知識產權專業人才組成的代表團，參與在中國內地舉行的業務配對會；
- 繼續支持生產力局營運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 委託職業訓練局設立及營運為期兩年的知識產權學院先導計劃，為知識產權專業人才提供制度化、有系統及認可的培訓課程；
- 繼續舉辦以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為重點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尤其是以中小企為對象的有關活動；
- 繼續透過互聯網，提供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繼續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以及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和創新；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強化並宣傳「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以推廣售賣和購買正版貨；以及
- 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繼續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不發達的海外經濟體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184.7	192.5	195.6	206.6
(2) 保護知識產權	84.5	85.8	82.3	103.2
	269.2	278.3	277.9 (-0.1%)	309.8 (+11.5%)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11.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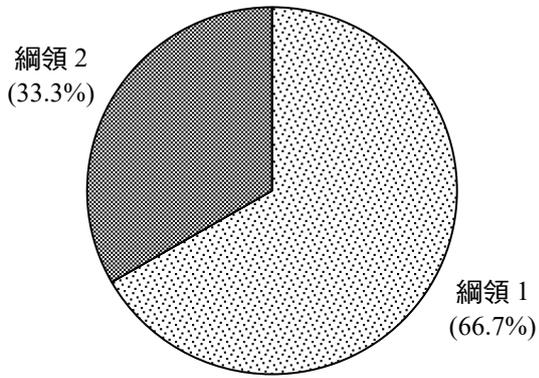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0 萬元(5.6%)，主要由於為加強知識產權署落實專利改革的能力，一般部門開支、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本綱領淨減少 3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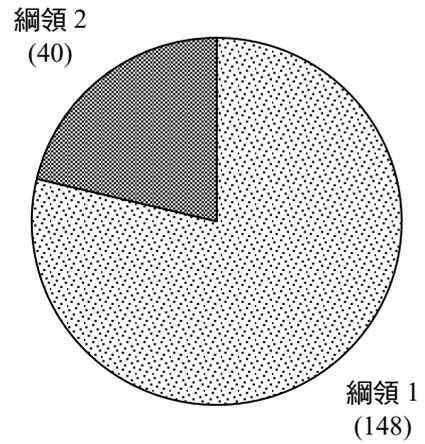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90 萬元(25.4%)，主要由於為加強知識產權署在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方面的能力，一般部門開支、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有所增加，以及營運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以提供新的專利評估服務和設立及營運知識產權學院先導計劃的相關開支。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本綱領淨減少 1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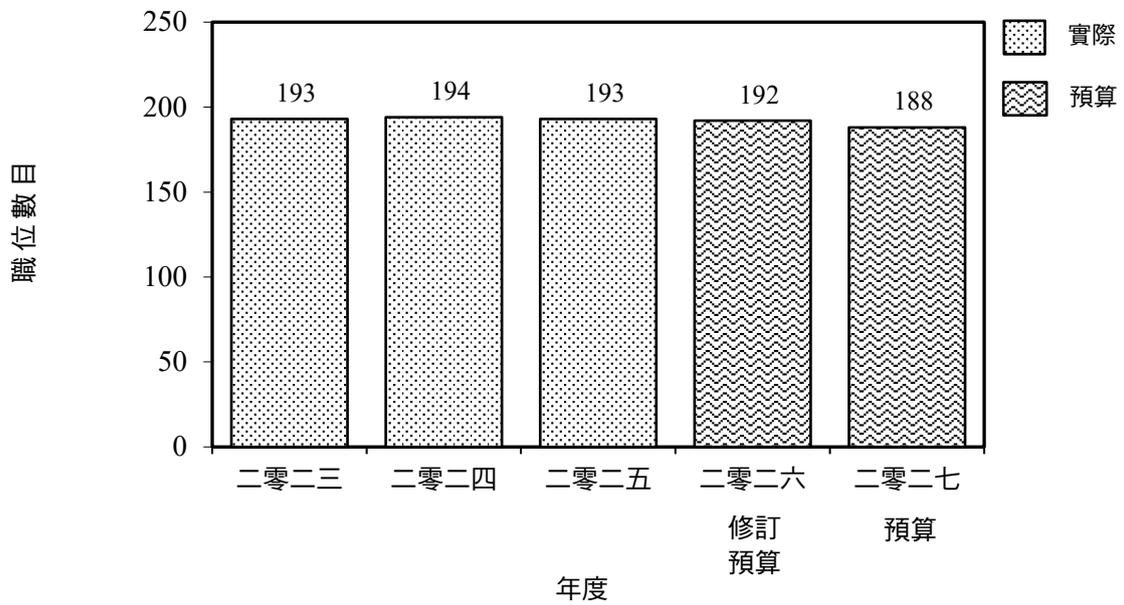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69,212	278,283	277,946
	經常開支總額	269,212	278,283	277,94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4,0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	4,000
	經營帳目總額	269,212	278,283	277,946
	開支總額	269,212	278,283	277,946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09,817,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871,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0,60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05,817,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871,000 元(10.0%)，主要由於為加強知識產權署在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方面的能力，一般部門開支、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有所增加，以及營運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以提供新的專利評估服務和設立及營運知識產權學院先導計劃的相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92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6,70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47,820	149,594	145,536	150,452
— 津貼	3,433	3,601	3,051	3,209
— 工作相關津貼	—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72	336	272	19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260	14,611	14,652	15,74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8,824	98,140	102,334	126,212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15,503	12,000	12,100	10,000
	<u>269,212</u>	<u>278,283</u>	<u>277,946</u>	<u>305,817</u>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積開支	2025-2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	16,000	—	—	16,000
總額.....	16,000	—	—	16,000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